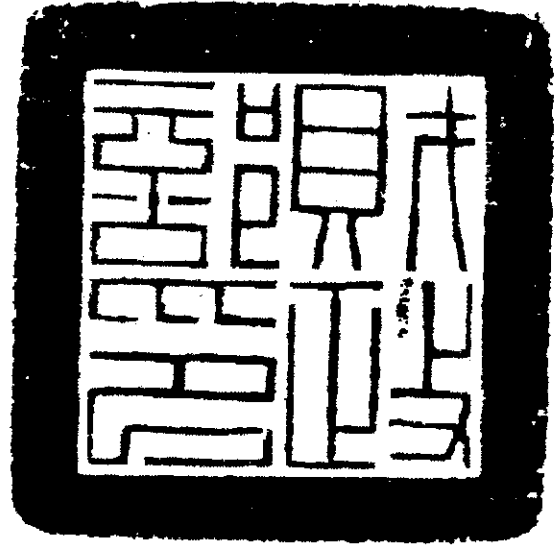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號
附件：



主旨：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第2次落日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6年12月4日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 (一) 貨品名稱：鞋靴產品 (Footwear)。
- (二) 貨品範圍：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不包括：
 - 1、運動鞋：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64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及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計之運動鞋。
 - 2、工作鞋：具有防護部分，以保護穿著者在可能發生之事故中免於受傷之鞋類。
 - 3、拖鞋：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4、醫療用鞋：具特定醫療功能性之鞋款，如孝親鞋、孕婦鞋、拇指外翻鞋、糖尿病鞋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鞋等。

(三) 材質、規格及用途：含皮面皮底、皮面膠底及膠面膠底之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之上述6種鞋類。

(四) 本案6種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紳士鞋：64029990210、64035900109及64039990111。

2、女高跟鞋：64029990238、64035900305及64039990139。

3、馬靴：64029190003、64035100009及64039190002。

4、童鞋：64029990265、64029990274、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90166及64039990175。

5、涼鞋：64022000008、64029990318、64032000007、64035900644及64039990219。

6、休閒鞋：64029990103、64029990390、64029990229、64029990247、64035900902、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9990905、64039990120及64039990148。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二)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康奈集團有限公司等137家廠商。

(三) 已知之進口商：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50家廠商。

(四) 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傾銷說明：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存在傾銷情事，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

(一) 出口價格：申請人以本部關務署進口統計資料(CIF價格)，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每雙3.47美元至83.11美元)。





- (二) 正常價格：申請人主張依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並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印尼輸往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每雙8.71美元至167.93美元）。
- (三) 傾銷差率：依前述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CIF價格，計算傾銷差率為130.03%。
- 四、損害我國產業說明：申請人主張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期間雖然國內需求不振，然國內產業狀況仍能逐步改善，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則由中國大陸之產量及產能，外銷至他國市場情形觀察，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可能繼續或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等：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五) 問卷調查對象：已知或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及進口商，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填具應訴申請表向本部申請接受調查，本部將依受調查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出口量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以決定其個別稅率。

- (六) 依據實施辦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意旨，完整填復問卷且配合本部傾銷調查之涉案出口商，始得提出消除傾銷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申請。
- 六、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至106年12月12日屆滿5年，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另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7項規定，原經本部核定之價格具結措施於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
- 七、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述明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案時，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
-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10樓）。
- 九、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及應訴申請表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調查中案件）查閱或下載。

部長 許虞哲